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合同 编号：西咸-2026-GC-008



合同名称：西咸新区 2025 年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美达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陵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签订地点：西咸新区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美达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陵分公司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西咸新区2025年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一)项目名称：西咸新区2025年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项目

(二)项目编号：JYZX-ZCGK-251201

(三)技术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日期起一年。

(四)交付要求：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服务内容、服务效果应达到招标文件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规范与本项目相关的补疑、答疑等文件；

(2) 本项目投标文件；

(3)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时间排列顺序为准，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有效力顺序约定的执行其约定。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预算价（大写）：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元），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各项成交单价和实际数量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

该总价为含税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其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 病死动物暂存点建设费用（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柒佰元（¥：149700.00元）。病死动物暂存点建设费用为乙方的成交单价\*3。

2.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费用根据各成交单价和各类动物实际处理数量、运输距离据实结算，规模养殖场的死亡动物处理量按50%计算。本项目中包含合同期内12个暂存点运行产生的电费，由乙方垫付后凭发票实报实销。

3.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	内容	类别	类目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费用（单价）	备注
1	西咸新区2025年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	病死动物处理	生猪	仔猪	49.5元/头	
				成年猪	79.5元/头	
			牛	犊牛	199元/头	
				成年牛	400元/头	
			羊	羔羊	29.5元/头	
				成年羊	59.5元/头	
			家禽及其它畜禽	/	2元/公斤	
		犬猫等宠物	/	59.5元/条（只）		
		病死动物转运	转运费（15公里及以下）	/	280元	
			转运费（15公里以上）	/	超出部分5.00元/公里	

#### 四、付款方式

##### (一) 付款方式:

1.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暂存点建设: 合同签订后, 暂存点建设完成 60% 后, 甲方支付乙方暂存点建设总金额的 40%, 人民币: 59880.00 元 (大写: 伍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暂存点建设完成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出具书面证明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存点建设总金额的 60%, 人民币: 89820.00 元 (大写: 捌万玖仟捌佰贰拾元整)。

2.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服务: 根据各成交单价和各类动物实际处理数量、运输距离据实结算, 同时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所对应比例\*月支付金额即为当月的结算金额, 暂存点运行维护产生的电费凭票实报实销, 每季度结算一次。

#####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1. 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 应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 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 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 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2. 结算方式: 甲方每笔付款前, 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含税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提供发票后到甲方单位直接办理结算。

3. 甲方应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 正确、全面地支付招标文件所属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 该报酬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价格。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包括在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 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服务内容

##### 1. 病死动物暂存点建设

计划 1 年内新建 3 个病死动物暂存点, 各配备 1 个 3\*3\*2.5 米的移动

式冷库，要求地基平整硬化，功率不小于 3000 瓦，包含防护栏，外表装饰挂牌，具备防雨防渗功能。

## 2.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负责服务期内辖区所有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包括转运、集中无害化处理、应急处置及暂存点运行维护等，合同期内 12 个暂存点运行产生的电费由乙方垫付，每季度凭发票实报实销。

##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或延迟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甲方可以拒绝向其出具验收单，乙方延迟或拒绝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乙方需于三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二) 本合同履行中提供的所有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且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内容不存在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及瑕疵，若发生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或提出侵权及其他主张的，乙方负责出面解决、消除影响，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三) 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实施或实施不能满足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 乙方应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将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在除本合同明确规定的情形之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将该信息用作本合同以外其他任何用途。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若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乙方需于三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并向甲方

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五) 乙方应对本合同工作中自己的所有行为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乙方原因导致的侵权、诉讼、赔偿、罚款等责任),还应当承担所有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的,除上述约定外,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 **七、质量保证**

1.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4. 服务响应时限、服务质量要求等以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 **八、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调查所需的资料,并应保证该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

6. 应当在一周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

面或口头答复。

7. 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

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责任。

5. 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不代表合同关系结束，乙方须配合完成跟本项目有关后续等工作，视其情况承担相关责任。

6. 乙方须遵守本合同各项约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其他合法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7. 乙方应当与派驻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其作为用人单位应尽的各项义务。若乙方违反前述规定引起劳动争议或诉讼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差旅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

##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一）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履行地为陕西省西咸新区，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它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联系地址应为可以送达的地址，一方变更联系地址的，应提前3日通知另一方，否则，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四) 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适用于合同签订、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仲裁程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函、催收函、询证函、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和判决书等所有法律文书的送达。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文件，无论收件方是否签收，均视为接收。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原通讯地址为准，寄送至原通讯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 方：（盖章）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办公电话：029-33585648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发盛西咸大厦

账户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曲江支行

社会信用代码：1161 0000 5556 2574 1

账 号：6100 1910 0040 5250 9049

签订日期：2026年 2月 10日



乙 方：（盖章）西安美达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陵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代润

办公电话：13259755634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办马家村一组

账户名称：西安美达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陵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 0117 MAB1 2FNH 5D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支行

账 号：1033 0407 0508

签订日期：2026年 2月 10日

